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实业集团”）的通知，黄河实业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自有账户和资金信托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 2、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 3、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4 亿元人民币。
- 4、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披露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进展情况

黄河实业集团以自有账户和资金信托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

持公司股份。

黄河实业集团于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10月31日累计增持14,268,337股（其中黄河实业集团以自有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2,84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交易金额25,107,795元；通过海富通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股东增持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增持10号信托计划”）增持11,52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0.81%，交易金额98,0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1.01%，交易金额合计123,107,795元。

增持计划实施前，黄河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4,53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22.75%，增持后，截至2017年10月31日黄河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7,284,3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95%；“增持10号信托计划”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后，“增持10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52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0.81%。

公司会根据增持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

黄河实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河实业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